

彰化縣 100 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0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第 2 會議室 記錄：林恒鴻
- 三、主席：楊副縣長仲
- 四、出席人員：陳委員大倫、許委員丁元、林委員國治、邱委員森輝、
王委員銀和、吳委員春秋

主席致詞：

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9 條規定，不動產評價委員係由當地民意機關及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，財政部亦訂有組織規程，本縣即由議會、農會、營造同業公會、建築師公會及本府府內相關局處主管組成。

另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，房屋標準價格，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，每 3 年重行評定一次，本縣之房屋標準價格，係於 97 年 3 月 31 日重行評定，並追溯自 96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因至今已屆滿三年，依規定應重行評定。

本縣課徵房屋稅的總棟數約有 47 萬 6 千餘棟，其中應稅 33 萬 2 千餘棟、免稅 14 萬 4 千餘棟，99 年在稅務局的努力下房屋稅全年稅收達 23 億 6,375 萬餘元，較預算數 22 億 9,985 萬，超徵 6,389 萬餘元，稅收徵起率已達 98.41%。

今天的審查不僅影響稅收也關係納稅人負擔，因為本次會議影響稅收及縣民負擔，為了彰化的縣政，本人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中撥冗參加這次會議，謝謝大家。

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(提案單位：地方稅務局)

案由：彰化縣房屋標準價格重行評定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辦法：

一、本縣房屋標準價格：

(一) 本縣「房屋標準單價表」、「房屋用途分類表」、「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」、「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標準表」、「本縣臨路橋、天橋、地下道兩側七公尺以內房屋，出入不便，影響房屋使用價值，依據現行適用之房屋稅地段率八折(小數點以下捨去)合計房屋現值」及「本縣特殊構造物現值評價方式」，擬暫不予調整。

(二) 本縣「房屋地段等級表附表」擬依實際商業發展予以調整。

二、提請審議通過後，由本府公告，並溯自九十九年七月起適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散會：早上 11 時 10 分